

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藍菊梅女士、廖德富先生、黃鈴富先生、梁家瑜女士、李耿誠先生(依姓氏筆畫排序)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1. 因應武漢肺炎，監所進出之隔離程序以及監所防疫措施。</p>	<p>1. 因武漢肺炎疫情持續中，防疫為刻不容緩之要務。110 年 2 月 5 日實地訪查，並針對該機關防疫流程及相關措施進行了解。</p> <p>2. 據了解，機關基礎防疫措施有：</p> <p>(1) 量體溫、血壓（每日早晚各量 1 次）。</p> <p>(2) 戴口罩。</p> <p>(3) 手部消毒。</p> <p>(4) 沐浴更衣（單純出庭之收容人，回所後除上述基礎 3 步驟外，還需沐浴更衣）。</p> <p>3. 另設置隔離房（不在舍房區），隔離新收或與有自主管理或居家檢疫之人接觸之收容人，隔離 14 天。隔離房有規劃單獨出入之門口，與機關平常出入之大門分開。</p> <p>4. 隔離者使用紙餐盒，與廚餘餐具等以醫療廢棄物處理，會與非隔離者使用之器具分開。</p> <p>5. 機關另於房舍區設置防疫隔離房（例如新收之受刑人，已先經過前階段隔離後入住）、阻斷房、地上鋪消毒毯，並於走廊規劃雙手消毒區。</p> <p>6. 機關每週定期以水比漂白水 50:1 比例漂白水消毒走廊、常會觸碰到的空間。</p> <p>7. 機關現行之防疫措施皆有落實，建議仍需時刻關注疫情發展，以立即採取相對應變措施。</p>	<p>為維護收容人及本所職員健康及安全，本所持續落實各項防疫規定，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相關建議、「矯正機關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等。</p>

註：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